

# 烟台昆嵛山保护区财政局文件

烟昆财〔2022〕30号

签发人：姜 牟

## 关于转发《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领域开展“清廉政采”行动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的函

区直各部门、单位，市属驻昆单位，昆嵛山林场办公室，昆嵛镇党政办公室，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进一步规范我区政府采购活动，强化廉政风险防控，促进政府采购提质增效，现将《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领域开展“清廉政采”行动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烟财采〔2022〕19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领域开展“清廉政采”行动的实

施意见》的通知

烟台昆嵛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财政局



---

昆嵛山保护区财政局

2022年7月20日印发

# 烟台市财政局文件

烟财采〔2022〕19号

---

##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领域开展“清廉政采”行动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区（市）财政（金融局），市直各单位、部门，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进一步规范全市政府采购活动，强化廉政风险防控，促进政府采购提质增效，现制定《政府采购领域开展“清廉政采”行动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 政府采购领域开展“清廉政采” 行动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的意见》、中共山东省委《贯彻落实〈关于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的意见〉的若干措施》和市委《关于争做清廉建设标杆城市的意见》精神，强化廉政风险防控，进一步规范全市政府采购活动，促进政府采购提质增效，经研究决定，在全市政府采购领域开展“清廉政采”行动，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四个全面”总体布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市委争做清廉建设标杆城市相关要求，坚持底线思维和问题导向，创新政府采购管理手段，切实加强政府采购活动中各个环节的廉政风险防控，加强权力运行监督，有效提升政府采购活动的组织管理水平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高政府采购公信力。

## 二、基本原则

（一）全面管控与突出重点并举。将政府采购内控管理贯穿于采购执行与管理的全流程、各环节，重点抓住关键环节、岗位

和重大风险事项,全面控制,从严管理,重点防范。

(二)分工制衡与提升效能并重。发挥内部机构之间,相关业务、环节和岗位之间的相互监督和制约作用,合理安排分工,优化流程衔接,把权力交出去、把服务留下来、把责任担起来,提高采购绩效和行政效能。

(三)权责对等与依法惩处并行。在政府采购执行过程中贯彻权责一致原则,因权定责、权责对应,有错必究、失责必惩。

### 三、主要任务

(一)压实采购人主体责任。采购人是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第一责任人。要按照“谁采购、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健全本部门采购需求管理制度,细化内部职责分工,明确决策程序和标准,规范内部权力运行。加强对采购需求形成和实现过程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控,有效防范在编制需求计划、选择采购方式、组织实施采购、履约验收等重点环节中的廉政风险。严禁采购人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做到依法规范、高效廉洁采购。

1. 严格采购审查。在采购活动开始前,采购人要根据实际情况,建立相关专家和第三方机构参与审查的工作机制,对采购需求和实施计划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进行审查,对采购参与者进行教育预警,防止采购单位有关人员违规干预、插手采购活动。重点审查采购需求是否符合预算、资产、财物等管理制度规定;采购方式、评审规则是否公开、公平、公正;对供应商是否有

差别待遇、歧视待遇。

2. 坚持阳光采购。在采购活动过程中，采购人要坚持公开、阳光的原则，对采购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要把公开招标作为主要采购方式。对采购金额在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采购项目，采购人要加强内部控制管理，细化采购流程，严格内部审核程序，使采购经办人与负责采购合同审核、验收人员相互监督、相互制约。采购人对参加评审活动的代表，要严格筛选把关，对其进行严格的廉洁纪律、评审纪律教育；评审活动中，采购人代表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或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评审活动结束后，采购人代表要实事求是汇报工作情况。采购人要坚决防止将应当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货物或服务化整为零或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公开招标采购。

3. 严密组织验收。采购活动后期，采购人要认真组织履约验收，验收内容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验收标准包括所有客观、量化指标。对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对分期实施的采购项目，应当结合分期考核的情况，明确分期验收要求。要通过严密的组织验收，坚决防止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生。验收过程中，采购单位相关人员要认真履职，积极负责，严禁出现不负责任走形式、吃拿卡要等不作为、乱作为问题。

(二) 夯实职能部门监督责任。财政部门作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要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及相关当事人的监督检查,严肃查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歧视待遇,非法干预采购评审等问题;严肃查处供应商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等问题;严肃查处政府采购当事人及相关人员恶意串通,提供或者接受贿赂以及其他不正当利益等问题。审计部门要将政府采购作为审计监督的重点内容,对重大项目实施跟踪审计。

(三) 多措并举提升监管水平。充分借助和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信息化手段,强化采购活动透明度和时效性,全面提升政府采购监管水平。

1. 推行全过程电子化交易。凡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政府采购项目,原则上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采购,做到程序规范、投标人名单保密、全程留痕,最大程度减少人为因素干扰。不能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的,需经行政监管部门备案后方可开展。

2. 加强信用联合智能比对。要运用“互联网+”方式,在采购文件下载、电子开标、电子评标、发布中标公告等四个环节,由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将“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与“信用烟台”进行智能比对,对存在“黑名单”记录的供应商提示采购人选择,使其无法中标,以确保市场竞争的公平公正。

3. 打造廉洁评审平台。要充分运用信息化技术手段,采用多种评标方式,着力打造政府采购廉洁评审平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统筹区、市一体远程评标系统建设,建立、配强相应的远程异地评标室。

4. 全面公开信息。要建立健全覆盖政府采购全过程的信息公开机制,全面公开采购意向、采购结果、采购合同以及违法违规失信行为、投诉或监督检查处理决定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坚决遏制评标中的暗箱操作行为。

#### (四) 优化完善工作长效机制。

1. 健全项目绩效评价制度。财政部门要根据工作实践进一步优化项目绩效评价方法和标准,对政府采购活动组织实施的全过程进行全面、客观、科学的评价,形成绩效评价结果,为规范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及参与者的行为提供信息参考,为实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提供扎实可靠的依据。

2. 建立失信联合惩戒机制。财政部门要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充分利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相关载体,对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等相关政府采购当事人在政府采购领域经营活动中存在违法行为的,实施联合惩戒,依法将失信主体违法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布。

3. 建立舆情监控机制。各级各部门尤其是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加大对重大采购项目舆情风险的研判,有针对性的制定处理预案,及时处理,避免舆情风险失控。



####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强政府采购廉政风险防控的极端重要性、必要性和紧迫性,全面排查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风险点和薄弱环节,进一步细化工作要求和防控措施,健全制度机制,堵塞风险漏洞,确保制度健全、执行有力、监督到位。

(二) 强化部门联动。建立财政、纪检监察、公安等部门联动执纪执法协作机制,开展预先研判、联合执法、案件移送,畅通信息共享渠道,加大对恶意串通、暗箱操作等问题的整治力度,及时曝光典型案例。

(三) 开展警示教育。要坚持问题导向,针对政府采购活动中权力行使不规范、法律责任认识不全面、廉政风险意识淡薄等突出问题,各级各部门应开展普法教育,剖析典型案例,重点强化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的廉政风险警示教育,敦促有关工作人员坚持底线思维、增强法治观念,严格依规依纪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